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正虎:本院受理查爱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